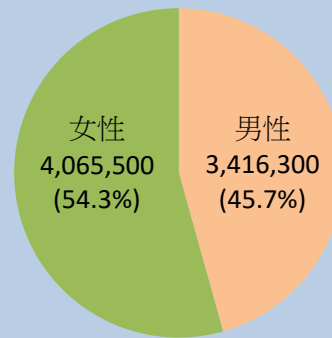


### 概覽

香港的女性較男性多，性別比率(按每千名女性計算的男性人數)由 1986 年的 1,062 下降至 2020 年的 913。(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儘管過去數十年香港的教育和升學機會已大大提升，但女性參與經濟活動的比率仍然落後於男性，男女收入的差距仍然十分懸殊，女性擔任高級管理階層及專業職位的人數亦屬偏低。

香港人口統計 (2020年)



### 教育



- 在 2020 年，15 歲及以上的女性人口中，有 79.4% 具中學教育程度或以上，而男性則有 85.4%。
- 在 2020/21 學年，女性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的人數繼續超越男性，佔整體 52.3%。
- 有較多的女性修讀文科及人文學科(70.6%)、教育科(72.6%)、護理科(65.8%)以及社會科學科(62.4%)，而男性則較多修讀理學科(62.3%)，及工程科和科技科(71.1%)。

### 就業



- 女性在 2020 年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為 49.6%，較男性的 66.2% 為低。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人口為 1,648,500 人，較男性的數目(991,600)為多。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人口當中，615,600 指她們需料理家務；相對之下，只有 38,700 名非從事經濟活動的男性指他們需料理家務。
- 2020 年，從未結婚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69.5%，較曾經結婚的女性(48.4%)為高。曾經結婚的男性之勞動人口參與率則為 65.6%，高於女性，反映已婚女性在婚後可能暫時或永久離開勞動人口。
- 2020 年，女性(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職業收入中位數是 17,000 港元，比男性的 20,000 元為低。約半數女性就業人士為非技術工人或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至於職業屬於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和輔助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 35.5%，較男性的相應比例(47.5%)為低。

### 社會及政治參與



- 在 2020 年，出任公營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 6,088 名非官方成員當中，只有 30.3%(共 1,843 名)為女性。
- 截至 2021 年 3 月，32 位行政會議成員當中，只有 5 位是女性。
- 在 2020 年，選舉委員會共有 1,160 名成員，女性佔 16.5%。
- 2020 年政府首長級官員中分別有 843 名男性和 547 名女性。
- 2021 年 3 月，本港上市公司中的女性董事比例只有 14.2%。

## 法律保障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1996 年在香港生效。同年，《性別歧視條例》亦在本港生效，這條例於 1995 年獲得通過，條例將基於性別(不論男性或女性)、婚姻狀況及懷孕而作出的歧視行為列作違法，並涵蓋七個公共範疇包括僱傭、教育、商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等。條例亦禁止任何人對男性或女性作出性騷擾。



2020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處理的投訴個案共 **418 宗**，主要是涉及僱傭範疇 (81%)，當中大部份投訴個案都與**懷孕歧視 (125 宗)**及**性騷擾 (151 宗)**有關。雖然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但大部分的性騷擾投訴都是由女性提出。



**1 : 5**

只有 **17%**

僱主表示已在公司內實施家庭友善措施。



調查發現每五名在職母親中便有一名曾遭受歧視，包括在懷孕、產假期間及/或產後復職一年之內。

資料來源：「中小企懷孕歧視狀況及對在職母親負面看法之研究」，平機會 2016 年 5 月

### 消除歧視！讓所有人擁有安全及共融的工作間

平機會於 2016 年向政府提交了有關改革現行反歧視條例的建議，包括修訂《性別歧視條例》，讓女性得到更大的保障。政府其後採納了平機會部分建議，修訂法例。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正式生效，條例保障在共同工作間的人士免受性騷擾，並保障婦女在主要範疇免因餵哺母乳而受到直接和間接歧視，以及使人受害的歧視。另外，立法會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三讀通過《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以上有關餵哺母乳的條文已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生效。

資料來源：

1.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21 年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 《香港女性統計數字 2019》，婦女事務委員會
3. 《錯失機遇—論香港董事成員性別多樣化》評估報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021 年 3 月